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80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凯文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林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电话	0435-3902728		0435-3903232
电子信箱	dshg@163.com		dsh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746,044.69	860,709,536.28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62,852.88	139,053,973.83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49,765.97	126,443,812.81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01,133.91	128,461,992.48	-6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3.10%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9,414,303.02	5,997,069,913.93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29,920,175.26	4,711,657,322.38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4%	431,464,944
吉林省普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8,559,201
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26,031,259
吉林汇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0,777,460
通化市水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737,517
山东星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900,000
天和股权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265,3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0,217,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181,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股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医药行业监管趋严,政策法规多变,市场竞争激烈,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不断强化市场覆盖面和精细度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及产品结构,理顺和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与盐池招标,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积极挖潜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加大科研开发,努力保持经营和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医疗产业,努力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

一、实现营业收入1916,746,044.6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262,852.8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推广,不断整合营销资源,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消除因对公司营销工作的影响;规范营销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构建管理新体系;优化销售团队,提高执行力;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力度,继续做好产品专业知识培训,依托各级医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进行产品宣传推广,提高产品知名度,树立公司产品品牌形象。通过上述措施,不断探索新政策环境下,公司营销工作的新思路。

2.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始终践行“质量第一”的药品生产理念,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将药品质量控制落实到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运输等各个环节,强化风险过程控制,保持GMP常态化管理;公司持续推行GMP培训,全面推行产品质量管理理念,通过生产过程中间监控、设备设施优化等手段,不断强化GMP管理,根据公司产品营销需求,合理安排各车间生产作业,在药品原辅材料,尤其是中药材市场价格上升的不利因素下,公司采购部门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GMP要求”的同时,以择优购为原则,通过招标比价等多种方式,利用上市公司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竭力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产品安全、环保、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3.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药研发、中药二次开发及中质量标准化研究与不断提升工艺制造、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建设,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有效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水平。公司继续推进化药1.1类新药琥珀胆碱氢溴酸盐片Ⅲ期临床试验,报告期已入组病例240余例。
 4.工业大麻领域方面:基于工业大麻价值和市场的分析,报告期公司围绕工业大麻进行产业布局,公司先后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黑龙江农业科学院签订《工业大麻合作协议》,探索及拓展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合作、种植、深加工方面的深度合作,实施工业大麻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为加快推动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公司投资建设了黑龙江泰民泰麻科技有限公司,重点规划发展工业大麻的种植业,投资建设了哈尔滨泰民泰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工业大麻生产的生产加工条件,使种植产品向深加工转化,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工业大麻产业链布局,可与公司现有的中成药、生化药,以及即将上市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综合症的1.1类新药可以形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经营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

5.产业整合方面:为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向医疗产业下游延伸,寻求和完善公司长远发展空间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2019年1月14日,公司医疗产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电气”、“公司”或“发行人”)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九州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已登记本次(2019年8月19日,【T-1】)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上先购后配,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日15:0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份,应当在2019年8月2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证券/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及时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将根据《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由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为不超过30,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3,08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9年8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变更前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份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黑龙江泰民泰麻科技术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6号),其中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普商联盟璟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普商联盟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和汇融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4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98,8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1,68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693,005.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306,994.14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0104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3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16,384,367.7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06,705,142.38元,2019年半年度使用1,679,225.34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5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940,463.89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824,831.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广发证券与开专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恒丰银行沈阳分行广发证券与开专户分别于2016年2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广发证券与开专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于2015年9月分别与哈尔滨滨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平支行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于哈尔滨滨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圣生物”)已经按照与广发证券、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华支行	08602022901112140	930,437.7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226801100285864	157,162.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92268011000958892	133,9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平支行	0867201104011718	16,531,963.92
合计		18,940,463.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述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情况
 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59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额募集资金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8,940,463.89元将用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泰圣生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泰圣生物其他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日期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三、变更前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份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黑龙江泰民泰麻科技术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